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闽财农指〔2025〕19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 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 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545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48-渔业发展”科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安排情况表
2.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安排情况表**

设区市	县（市、区）	资金（万元）
合计		5450
福州市小计		870
福州市	罗源县	450
	连江县	420
宁德市小计		4580
宁德市	市本级	450
	蕉城区	2988
	霞浦县	792
	福鼎市	350

附件 2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大黄鱼产业集群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市县财政部门	福州市、宁德市财政局，连江县、罗源县、蕉城区、霞浦县、福鼎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福州市、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连江县、罗源县、蕉城区、霞浦县、福鼎市海洋与渔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5450		
	其中：中央补助	545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集群内的苗种繁育、标准化养殖、仓储物流、精深加工、品牌培育、科技研发以及智慧化服务能力，从而打造一个设施完备、科技领先、优质高效的现代大黄鱼产业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量控制率，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数/财政补助资金安排预算数×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大黄鱼产品展示中心	宁德市市本级 1 个
			建设大黄鱼种质资源库	蕉城区 1 个；福鼎市 1 个
			改造或新建智能化大黄鱼养殖/苗种车间	蕉城区 2 个
			改造或新建大黄鱼苗种培育车间或育苗池	蕉城区 1 个，霞浦县 32 个
			升级改造深远海养殖平台	连江县 1 个
			改造或新建大黄鱼加工生产线 (含饲料加工生产线)	蕉城区 4 条、霞浦县 2 条、福鼎市 1 条、罗源县 2 条、连江县 1 条
			改造或新建冷库	霞浦县 3 个
			建设大数据智慧中心	蕉城区 1 个
			建设大黄鱼综合检测实验中心	蕉城区 1 个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	≥80%
		质量指标	补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品牌推介会及宣传推广活性	≥1 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5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渔业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渔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实施区域与目标任务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大黄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2025-2026 年，实施区域包括省本级、宁德市本级、蕉城区、霞浦县、福鼎市、连江县、罗源县等 7 个区域，打造“一核、两翼、两平台”产业格局，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黄鱼产业集群。在宁德市蕉城区，打造福建大黄鱼产业集群核心示范区。依托蕉城区现有养殖基地、加工业龙头企业、种业新型研发机构等经营主体，大力推动集群式发展，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提升产业链纵向一体化水平，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示范和辐射带动其他 4 个县（市、区）大黄鱼产业发展，形成陆海联动、联农带农发展格局。在蕉城区北侧的福鼎市和霞浦县、南侧的罗源县和连江县现有资源和基础上，因地制宜，布局发展特色化、差异化产业业态和项目，形成南北两翼与核心示范区齐头

并迸发格局。其中，在北侧的福鼎市和霞浦县，侧重延伸主产业链，布局大黄鱼种业和加工流通业，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和整体效益。在南侧的罗源县和连江县，侧重做好产业链配套，建设完善养殖饲料加工贸易设施和深远海养殖研发试验设施。在省本级依托福建省水产研究所，构建贯穿近海标准化养殖、深远海养殖、病害防治、设施研发、加工技术、安全检测等产业链环节，集科研、示范、推广、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于全省范围的省级大黄鱼产业综合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深远海养殖技术提升和平台升级、精深加工与高值化利用、湾外海域气囊升降式网箱推广应用示范、疾病防控与生物制品创新研发、主要病害应急检测、质量安全检测等大黄鱼产业公共服务。在蕉城区瞄准大黄鱼产业全链条、场景化、智慧化运营和管理，建设宁德大黄鱼产业基础大数据中心、宁德大黄鱼质量溯源平台、大黄鱼产业金融（交易）平台、大黄鱼产业服务（助产助销）平台、宁德海产品检测中心等服务设施，按照“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运营模式，构建上下畅通、多方联动、协同合作的大黄鱼全产业链数字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到 2026 年底，集群区域内大黄鱼产量达 21.93 万吨，全产业产值达 199 亿元。

三、建设内容

支持开展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工程、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工程、加工主体提质升级工程、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提升工程、智慧渔业建设工程、保障服务体系强化工程等 6 大工程。

（一）良种繁育能力提升工程

聚焦育种创新、良种繁育两大环节，开展创新体系和应用推广体系建设，新建大黄鱼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基地、苗种智能孵化中心，增强各类科研机构育种创新能力，扩建、改造、提升大黄鱼育种设施设备，提升育种技术水平，推动产业集群新质生产力建设和自主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大黄鱼原良种场等龙头企业，辐射带动福建其他地市以及浙江、广东等省的大黄鱼产业发展。

（二）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工程

围绕提升福建大黄鱼产业的生产规模、质量、效益提升，建立健全大黄鱼养殖标准体系，新建、改建、扩建重点养殖场基础设施，升级养殖、环境控制、节能、运输等设备，提升大黄鱼养殖的集约化、专业化、绿色化、标准化生产水平，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实现全程质量控制，形成高质量、可持续养殖模式。重点在蕉城区支持不同主体实施大黄鱼养殖装备提升、特色增养殖车间及智能化系统、养殖循环水车间等项目建设，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在连江县主要开展深远海养殖设施提升以及智能化投喂、自动监测系统等项目建设，提高深远海养殖平台的稳定性和智能化水平。

（三）加工主体提质升级工程

围绕提升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能力目标，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的加工车间和生产线，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技术。一是提升加工产品研发能力。实施大黄鱼精深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开展大黄鱼精深加工关键

技术、品质评价与品质提升技术研究；二是提升加工设备设施。构建大黄鱼加工车间无线射频识别电控系统，改造冷库设施，建设大黄鱼自动化、智能化加工生产线；三是结合创新产品和加工生产线改造，提升产品附加值。新建大黄鱼休闲食品生产线、大黄鱼配合饲料生产线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线。

（四）产业链供应链水平提升工程

适应产业集群建设发展要求，加快建立大黄鱼质量检测、冷链物流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产品检测体系，提升福建大黄鱼质量安全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生产加工和物流配送企业建设低温仓储设施，配置预冷场所、冷库和冷链运输设备，以强化大黄鱼产品的保鲜能力。健全冷鲜鱼流通和配送体系，做到全程冷链运输。提升饲料供应社会化服务能力，满足渔民生产所需。

（五）智慧渔业建设工程

建设覆盖产业链重点环节的大数据体系和智能经营管理体系。重点实施大黄鱼产业（海陆联动）大数据智慧中心项目，建设宁德大黄鱼产业基础大数据中心、宁德大黄鱼质量溯源平台、大黄鱼产业金融（交易）平台、大黄鱼产业服务（助产助销）平台。建设大黄鱼综合检测中心，保障大黄鱼的质量安全；建设大黄鱼饲料生产线数字化管理平台，覆盖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的全生产链路，包括实时的车间监控、生产数据统计分析，涵盖了环境监测、人员行为识别以及危险预警等生产数字化管理；建立养殖大黄鱼全程品质评价和预测模型，构建养殖大黄鱼供应链

全程数字化评价和预警体系。

（六）保障服务体系强化工程

围绕大黄鱼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在技术和装备创新、人才培养、品牌建设方面实施系列项目，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构建综合创新服务平台，实施福建省大黄鱼产业综合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构建服务于全省的大黄鱼产业综合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提升大黄鱼防病抗灾能力。开展大黄鱼全链品控及分级评价体系建设；实施人才培训项目，加大养殖、加工等环节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养殖、加工技术水平；推动建立区域和企业两级品牌体系，开展大黄鱼品牌宣传提升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国内大中城市进行“宁德大黄鱼”推介活动，提升大黄鱼品牌影响力，推动实现产品增值。

四、资金使用要求

（一）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县（市、区）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大黄

鱼以及渔药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渔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有交叉重复。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产业集群主体县（市）成立由县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协调指导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确保政策上传下达和任务部署的高效执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指导组定期召开会议，审议项目进展，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痛点进行深入剖析，协调各方资源，形成解决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同时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共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格局。

（二）完善项目方案

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市（县、区）要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绩效目标等具体指标，单个项目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并在其政府官网对建设主体、建设内容、项目金额等事项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至省海洋与渔业局备案。已通过备案的产业集群建设方案不可随意调整变更。因不可抗力、建设主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等造成项目无法推进的，应严格按相应程序调整。

（三）强化调度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市县应及时在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

项目管理平台中填报项目资金和绩效完成进度。省海洋与渔业局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采取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以及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快的县（市、区）、乡镇，省海洋与渔业局将继续在项目安排、中期评估、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倾斜。对于绩效较差的，视情减少安排续建资金或暂缓推荐参加评估，并责成所在设区市采取措施加强督促指导，加快建设进度。

（四）组织项目验收

省级承担项目由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验收。市本级、县级承担项目，原则上由本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建立验收办法并组织项目验收。要对项目建设建档立册，及时整理归档项目申报、公示、建设、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考评和总结评价等全过程资料，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可查。建档立册资料以能实际反映项目建设全过程为标准，更注重实际工作过程自然产生的工作内容，不鼓励过分留痕，增加工作负担。设区市、县（市、区）完成项目验收相关程序后，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五）加强服务保障

各项目市、县要组建专家服务团队，挂钩联系帮扶项目实施，定期深入项目一线开展技术服务。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市县要统筹整合资金，建立多元投入机制，探索创新保险产品，充分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集群，强化用地、用海、用岛保障，优先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